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2017年半年度报告时，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该变更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